证券代码: 872590 证券简称: 华铝股份 主办券商: 兴业证券

浙江华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召开情况

(一) 召开情况

浙江华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18年10月18日召开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十一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》议案,并同意 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。

(二) 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修订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 定,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,修订对照如下:

原规定	修订后
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:铝型材	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: 铝型材
制造、加工、销售;金属材料、汽车配	制造、加工、销售;金属材料、汽车配
件、摩托车配件、汽车电子产品销售;	件、摩托车配件、汽车电子产品销售;
货物进出口、技术进出口(依法须经批	模具制造、销售;货运:普通运输;货
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	物进出口、技术进出口(依法须经批准
经营活动)。	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
	营活动)。

第五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 大会召开 20 日前通知公司股东,临时 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各 股东。

第五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 大会召开 20 日前**以公告方式**通知公司 股东,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**以公告方式**通知公司股东。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: 否

除上述修订外,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,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,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拟增加公司经营范围、修订公司章程是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,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,不会对公司的商业模式和生产经营产生不利的影响,亦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变更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浙江华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浙江华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22日